

云南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云咨协发〔2019〕9号

云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告知云南省 2019 年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申请单位：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第 9 号令)(以下简称 9 号令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 号)的有关规定及《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云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开展云南省 2019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》，我会组织了乙级资信专家评审工作，现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你们，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务必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(周三) 17:00 前将反馈意见表电子版和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》(以下简称管理系统)中，同时把反馈意见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(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

后), 邮寄我会(以邮戳为准)。同意专家评审结果的无需反馈, 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。

一、注意事项

(一) 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管理系统查询。具体操作方法: 以单位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管理系统, 点击左侧菜单栏“申请列表”, 可见“评审结果”栏, 选择相应列表的最后一栏“查看”后, 查看专家评审意见。

(二) 部分已获得乙级资信证书的单位在申报时, 未按要求提供原证书专业的人员证明, 不符合文件(云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公告 2019 年第 1 号)要求。若申请单位确系放弃已取得的专业, 接受按本次申请内容的评审结果, 原证书专业视同放弃; 若维持原证书内容, 必须撤回本次申请, 两者只能选择其一。属于这类情况的单位, 应以书面形式表明意愿。

(三) 反馈意见表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的证明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, 补正材料一律无效。

(四) 专家评审意见为“证明材料不真实”或“存疑”的, 应提交原件及相关证明供查验。

(五) 需退回的原件, 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(或单独包装)并做出标识, 附回邮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(联系人为手机

号), 我会将于公告后按回邮地址通过顺丰速运以到付的方式寄出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王长友 马睿 高莺

电话: 0871-63062911, 63062895, 63062915

邮箱: yngczxxh@126.com

地址: 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204 号 C 栋 105 室

邮编: 650041

附件: 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》反馈意见模块
操作指南



云南省工程咨询协会

2019年8月14日印发
